

萬能工商教職員培訓學生參加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1070810 擬定修正

1070903 呈核簽准

1070904 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培育各職能優秀學生，並發揮教師本職專長，輔導培訓學生參加技能競賽，藉此提高本校職業類科之技術水準及提升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辦法

一、培訓學生參加技能競賽而獲獎，得依本辦法核發獎金予培訓教師，核發原則如下：

1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技能競賽
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萬圓整
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圓整
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肆萬圓整
 - d. 獲得優勝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圓整
2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（含身心障礙技能競賽）
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陸仟圓整
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圓整
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
 - d. 獲得第四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圓整
 - e. 獲得第五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圓整
3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
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陸仟圓整
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圓整
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
 - d. 獲得第四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圓整
 - e. 獲得第五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參仟圓整
 - f. 獲得第六至第十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圓整
 - g. 獲得優勝且名次為第十一至第二十分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圓整
 - h. 獲得優勝且名次為第二十一至第三十分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圓整
 - i. 獲得優勝且提有名次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圓整
4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圓整
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
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圓整
 - d. 獲得佳作或最佳個別獎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圓整
5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（含身心障礙技能競賽）
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圓整
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
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圓整
 - d. 獲得第四名並入圍全國賽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圓整
 - e. 獲得第五名並入圍全國賽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圓整
6.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政府級或民間團體單位所舉辦技能競賽
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陸佰圓整
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捌佰圓整
 - c. 獲得第三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圓整
 - d. 單一職類報名比賽人(隊)數超過 40（需提證明文件備審），獲得名次在前 1/10 且有名次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圓整。

二、培訓學生參加政府單位所舉辦全國技能競賽，並於寒暑假期間提出選手培訓計畫且執行者，其寒暑假期間授課基本鐘點得核減為零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代表學校參加技能競賽而獲獎者，其核發獎金比照本校技能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之規範加發乙倍辦理。